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7 年 8 月 20 日第 8 号

(总号: 231)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文件的通知..... (13)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 (19)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2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 (2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昆明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措施的通知..... (35)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大事记..... (40)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7 月 3 日)

昆发〔2017〕15 号

2016 年，我市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推进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精准脱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全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跨越提供了基础支撑。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农业综合效益不高、小生产与大市场不相适应、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差距大、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农民收入增长乏力等问题仍很突出，农业短板和农村短板还未根本改变，必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2017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十一次党

代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协调推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农村改革力度，确保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农村全面小康建设迈出更大步伐，力争农业总产值、农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实现 6 万贫困人口脱贫。

一、推进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一) 优化“三区一带”农业区域布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规划为依托促进特色产业聚集发展。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加快构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三区一带”农业区域布局。滇池流域生态农业服务区重点发展农产品信息物流、农产

品精深加工、农业博览会展、农业科技研发及农业休闲观光等产业；东西部优势高效农业区重点打造优势高效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区；北部生态特色农业区重点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特色林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着力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农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农旅融合、农商融合的绿色苗木示范带。加快推进昆明农业“六大中心”建设。实施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强县创建行动，建设2个现代农业重点县、2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县、1个现代林业重点县。加快推进“一县一示范”，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产业带，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发展各具特色的专业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和马铃薯，调减籽粒玉米、小麦种植面积。继续推进“粮改饲”，扩大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粮、烟、畜、菜、花、果、生物医药、淡水渔业、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持续打造“特色林果”“斗南花卉”区域性品牌，

特色蔬菜。推进生物医药种植，加快各县（市）区中药材基地建设，打造中药材原材料“第一车间”。做优林果、苗木、林下经济和林产业加工等林业产业，新建木本油料基地3万亩、提质增效3万亩。优化调整烤烟种植，稳步提高烟叶品质。深入推进冬季农业开发，加快发展错季农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生猪、家禽和牛奶生产，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性畜牧业，促进云岭牛产业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健康淡水渔业养殖。积极推广稻鱼共生、菜鱼共生综合养殖技术示范项目。2017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0万亩，产量保持在100万吨以上，蔬菜播种面积155万亩，花卉播种面积25万亩以上，中药材种植15万亩，烤烟种植51万亩，畜牧产值达12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烤烟办、市粮食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体系，推行标准化生产规范，推广生产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投入品使用，强化源头监管。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创建行动，以优势特色农产品为核心，打造“中国春城农业优质品牌”。大力发展生态有机农业，鼓励各类

推进现代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做大做强特色林果和品牌花卉产业，发展适度规模

新型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和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建立和完善生态原产地产

品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生态原产地农产品示范区创建工作。严格执行农药、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和养殖业滥用抗生素治理，严厉打击违禁超限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探索规范牛羊和家禽定点屠宰。深入开展动物防疫整村推进。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和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强“互联网+动物卫生监督”“互联网+兽药”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四）积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加强政策引导、产业带动、积极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村土地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方式向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培育农业专业合作社方面，农业局侧重于种养殖业合作社的培育，林业局侧重于林产品加工和林下经济专业合作社的培育，供销社侧重于经营类合作社的培育，鼓励扶持致富带头人创办、领办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企业等多种形式合作经济，统筹适度规模经营与脱贫攻坚工作，带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建立农业职业经纪人制度，促进农业与工业、

农村与城市、农民与市民的紧密度。积极培育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开展农资统购、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包装销售等农业生产全过程社会化服务。2017年，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比上年增长5%，培育家庭农场100家，农村土地流转规模达5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五）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一批集生产基地、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流通贸易、科技研发为一体的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示范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种养、加工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创意园区。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土地整理和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集中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管理。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推广“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促进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和增值增效。2017年，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农业园区2个，争创4个农业创新园区，继续推进斗南国际花卉园区、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嵩明农业科技示范园等10个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六）加快构建开放农业。提升昆明

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和影响力，促进昆明农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协调发展。加快云南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巩固昆明农业在全省发展的引领地位。推进沪昆轴带建设，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成都、重庆等西南地区中心城市的农业科技、物流和农产品加工合作。优化农业对外合作投资环境，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在国家农产品贸易、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以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昆明国际花卉苗木展为载体，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扩大昆明农业对外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七）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托省会城市区位、资源、人才优势，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以及主要消费区集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紧紧围绕蔬菜、花卉、牛奶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满足不同人群对营养健康功能性食物的新型消费需求。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大力开发昆明“原字号”和“老字号”农产品，加强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继续加

强农产品加工产品品牌培育，促进企业诚信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昆明独特地理标志的“滇牌”“昆牌”农产品品牌。继续实施农产品加工初产地惠民工程，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大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升级改造装备条件，提升整体加工水平。落实用地、用电、税收、融资和服务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2017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8%。（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八）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布局，改造升级一批农产品交易市场，加快推进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昆明粮油国家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国际性中转型农产品物流商贸城为主、综合性销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辅和专业性产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延伸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建设，提高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等产业链的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物流。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推动商贸、供销、邮政、电商互联互通，打通从村到乡镇的物流通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推进“互联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

流通企业与电商区域全面对接融合,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电子商务营销全覆盖。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支持整合全省农产品电子商务资源, 形成战略联盟, 共同构建引领全省高原特色农产品集聚交易的统一服务网络平台。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电商企业合作, 构建具有昆明地域特色的品牌聚集区。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责任单位: 市商务和投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九) 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打造一批集生产、生态、旅游、休闲、科教、文化、养老、养生为一体的现代都市农庄和田园综合体。建设一批生态渔业养殖、渔文化传承和休闲观光主题的都市鱼庄。深入实施大健康产业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林业与医疗、文化、养老、康体等产业深度融合, 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健康旅游、养老养生、中医保健、健康食品等产业。加快培育森林人家、乡村民俗、精品客栈、休闲康养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文化艺术、农业园艺、农副产品和农耕活动相结合的农业创意文化产业。大力开发传统民俗民间手工艺产品, 挖掘民族民间文化, 发展特色手工艺产业和民族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创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加快推进鲜花小镇、未来农场和梁王山现代农业公园建设。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行业标准, 加强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监管。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2017年, 启动建设都市农庄8个。(责任单位: 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 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库, 加快发展资产经营型、资源开发型、生产服务型、物业管理型、异地发展型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增强农村自我发展和保障能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积极培育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社。支持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等创办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制企业。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技术等入股发展合作经济, 鼓励农户积极加入各类专业合作社,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大政策倾斜力度,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继续推进省级、市级农业专业合作示范社建设。支持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新产业。2017年, 全市基本消除无集体收入的空壳村, 农村集体经济规模效益双提升, 农民专业合作社达3600个, 农户入社率达到20%以上。(责

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和投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一）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创新培训体制机制，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全面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工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现代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培育一批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急需人才。加快发展职业技能教育，鼓励未升学初中、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中青年以及党员、能人、致富带头人等农业专业技术人才，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强农村乡土人才培养，扶持一批乡村工匠。建立劳务合作常态化机制，促进转移劳动力跨区跨省就业。落实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转移劳动力稳定就业。深入推进农业创业示范村和劳动力转移示范乡镇建设。2017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500人，劳动力转移培训15万人，实现转移就业13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三、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十二）实施农业节水工程。落实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取水许可制度。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试点县建设、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清水工程试点。加快推进柴石滩大型灌区建设，配套完善田间节水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2.8万亩。大力实施结构性节水、工程性节水、农艺节水措施。加快开发节水灌溉技术和产品，大力普及喷灌、滴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开展季节性休耕。支持使用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等节水产品。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超罚节奖的精准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三）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治理。按照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要求。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制定绿色生产补贴制度。加强病虫害防控能力建设，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模式。大力发展种养加一体循环农业。引导滇池流域和昆曲、昆玉、昆石等高速沿线逐步改造、提升低值大棚，提高现代农业水平。严格执行重点水源区保护制度。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地膜、农作物秸秆、尾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发。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尤其在滇池流域范围要坚决

清退化肥用量大、农药高残留的种植业，严格规范执行禁花减菜等管理制度。支持滇池流域以外的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2017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78%以上，秸秆综合化利用率8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四）持续推进“森林昆明”建设。

严格执行《滇池保护条例》，严厉打击滇池流域违法违规挖沙采石行为，鼓励企业主动关停面山采区，引导企业主动对“五采区”进行植被修复和治理。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底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这三大红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加快国土绿化生态屏障建设进程，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及面山绿化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巩固提升昆明“森林城市”品质。制定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组织开展湿地认定，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推进晋宁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实施生态移民，加快推进生态脆弱区修复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保护。完善河长制，继续推进入滇河道治理。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县创建。2017年，完成营造林54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滇池管理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移民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十五）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整合创新资源，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构建与昆明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市场对科技创新资源的配置作用，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大专院校和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研发平台，着力把昆明打造为高原特色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及产业孵化中心。强化农业科技原始创新，着力解决制约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强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技术标准、农机装备、仓储物流、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加强“名特优新稀”等特色资源深度开发研究，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鲜花、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种子资源。加强畜禽良种繁育和地方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大力发展乡土畜禽。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力度。落实农业科技创新扶持政策，下放科研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新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昆明分院建设，构建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六）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人才建设，充实科技特派员队伍力量。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构建“农技推广中心+企业+合作社+农民”农技推广新模式。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四新”综合应用和良种、良法、良壤、良灌、良机、良制“六良”配套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农业物联网、智慧气象及时模式创新。2017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6%，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51%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七）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行动，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度渗透到农产品生产销售、农村综合信息服务、森林资源管理等各个领域。开展农业物联网试点，加强现代农业区域性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完善昆明“三农”基础信息系统，加快涉农信息资源库建设。支持农业信息采集、存储、

传输以及处理分析等关键技术攻关，与云南农业大学共同建设昆明农业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互联网示范应用。着力推广农业信息应用，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建立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生产控制全程化和标准化。大力推进网络庄稼医院、网络农业科技讲堂、远程专家服务等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力争农村网络信息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供销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五、夯实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基础

（十八）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两出、两进、两对接、一提升”的工作思路，注重提高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脱贫质量，深入推进“七个一批”和“十大工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培育农村集体经济，抓好教育长效扶贫，确保67个贫困村和6个贫困乡出列，寻甸县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推进贫困县（区）整合统筹使用涉农资金，行业部门资金80%以上投向贫困地区。强化“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帮扶工作，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建立长效扶贫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巡查，从严从快查处扶贫领域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十九）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2017年，改造中低产田和建设高标准农田14万亩。大力推广作物轮作、土地轮歇，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实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工程。推广“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机制，全面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开展大型灌区旱改田，扩大优质水田面积。2017年，续建真金万等6件中型水库，水井山等16件小型水利工程；完成棕树园等6件中小型水源工程，16件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开展10万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七改三清”整治行动，建设农村宜居新环境。建立完善市县乡村联动、建管结合等新机制新模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和改厕、改路、改电、改灶，促进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

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发展，逐步扩大农村电力和燃气供给。深入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全市乡村规划全覆盖工作，整合资源、示范带动，重点做好乡村环境治理、农房风貌改造、乡村文化建设、公共服务保障等，集中连片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示范村。2017年，建设特色小镇13个，建成85个省级重点村、25个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3个省级民族特色旅游村寨、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2个民族团结进步特色村、2个民族团结进步社区，保护建设10个传统村落。（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一）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完善县域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继续实施农村公共基础教育“增量扩优”工程，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水平。完善县乡医疗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广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建立正常调整机制。实施 2.1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士关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村委会（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各类文化服务机构和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服务。大力扶持农村民间文化艺术，支持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完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体系，提升气象服务“三农”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二）加强农村社会治理。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农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治理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周围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完善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选举、村民会议、党员大会等民主制度，坚持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保障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各项权益。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道德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整顿治理不良社会风气。充分发挥农村治安网格员的作用，及时掌握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防止群体性事件，维护农

村社会的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

（二十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贯彻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推进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工作。加大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度，2017 年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建立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宅基地的补偿机制。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深化农田水利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加快水权水市场建设。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2017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四）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组建昆明农村商业银

行和县级农村商业银行。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丰富农村支付服务和支付产品。积极开展信用县、信用乡、信用村建设，推进农村企业和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展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贷款。推进富民县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质押贷款制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等业务。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昆明市农村信用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五）加大支农投入力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优先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农业农村投入持续增加。严格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4%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足额计提。财政投入结构，突出支持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结构优化、绿色生态发展、适度

筹引领作用，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建立担保机制，鼓励县（市）区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推进市、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设立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县（市）区和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农业农村发展投资基金。各级财政支持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经营性资产股权量化改革，开展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贫制度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六）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加大力度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

规模经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发挥规划统 提下，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所需建设用地尽量

利用荒山、坡地、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七) 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大力推进基层合作组织建设,着力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深入推进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基建投资安排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激励机制,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对农村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的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精神、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的总体安排部署,坚持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力度不能减,始终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细化实化政策举措,把各项任务体现到具体政策措施上、落实到具体工作安排上。加强督促检查,强化“三

农”发展综合考评。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深入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管好用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深化“双联系一共建双推进”活动,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县乡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集中整治和查处涉及农村集体“三资”、惠农补贴、低保资金等重点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管理、法律宣传教育服务和信访工作。加大“三农”工作宣传力度,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意义重大,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文件的通知

昆办通〔2017〕6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为进一步理顺社区关系，减轻社区负担，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云办通〔201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相关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是厘清基层政府社会管理，明确公共服务职责清单和社区自治权力清单，加快社区职能转变，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

革，创新社区治理方式的迫切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社区工作准入的要求，将其作为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

二要强化组织领导。社区工作准入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市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负其责，切实优化社区工作准入的外部环境，落实社区工作准入的各项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成立相应的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体责任，负责准入工作的具体办理。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本地区的实施意见（办法）和《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样表见附件

1) , 明确本地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 (样表见附件 2) 和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 (样表见附件 3) (以下简称“两个清单”)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8

不断在实践中总结和创新社区工作准入的内容与形式。要针对不同地区的情况, 加强分类指导, 同时鼓励各乡镇 (街道) 立足实际、勇于实践、大胆创新,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 确保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在基层落地见效。

四要抓好监督检查。各县 (市) 区、开发 (度假) 园区要做好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落实、跟踪和反馈工作, 严格抓好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设立社区工作举报反馈通道, 对执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情况、工作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针对违规情况进行核实查处, 对未按审批要求操作或者基层反映强烈、群众不满意的项
目, 督促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经本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撤销。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社区工作准入制度贯彻

三要创新工作方式。各县 (市) 区、开发 (度假) 园区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

落实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对社区工作准入落实不到位的县 (市) 区、开发 (度假) 园区, 将进行全市通报并督促整改。

五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县 (市) 区、开发 (度假) 园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注重痕迹管理, 把社区工作准入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 并将制定出台的实施意见 (办法)、《社区工作准入目录》 (样表见附件 1) 以及“两个清单” (样表分别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

前报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民政局), 今后每半年将《社区工作准入目录》和准入事项办理情况报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
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 意见》的通知

云办通〔2017〕3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
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

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
单位：

《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1日

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民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要求，加强社区建设，进一步理顺社区工作关系，减轻社区行政负担，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立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为目标，以规范社区准入内容和程序为重点，通过准入制度建设，形成政府依法办事、社区依法自治的工作格局，为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社区工作准入原则

(一) 依法自治、服务居民。依法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使社区的民主自治进一步规

称“拟入单位”) 要正确处理与居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划清部门与社区之间的责、权、利，把基层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落实到社区、服务到居民。

(二) 严格准入、依法进入。凡属社区自治性的管理工作，由社区居委会自主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外，全面实行准入制度。拟入单位下沉社区的工作，由同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准、管理、监督。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在社区设立与其垂直对应的组织机构，可以委托或者指导成立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企业等承接相关业务，且不得要求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担任组织负责人。

(三) 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事费配套。准入工作项目，应明确授权内容、对象、权限、时间和工作经费。因工作需要长期进入社区，

范化和制度化，推进社区依法自治。党群
部门、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统

并在社区居委会设置机构的，准入单位应负
责其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短期

或临时进入社区的，由准入单位确定派出工作人员或根据工作需要下拨工作经费交由社区承办，由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完成。工作经费应在工作进入的同时下拨到位。

(四) 统一承办、集中管理。核准进入社区的工作项目，应当全部纳入服务站，统一集中在社区服务中心窗口受理或办理相关“服务事项。凡是政府职能部门来依法依规延伸到社区服务站的业务，一律不得进入社区，社区一律不得承接。

三、社区工作准入事项和权责

以州(市)为单位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社区印章使用清单(简称“两个清单”)。“两个清单”以外的事项，要按照准入审批程序报批，经核准后方可纳入社区工作范围。各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准进入社区工作项目，包括：工作目标、任务、流程、工作期限、需配备的工作人员、下放社区的相应权力及划拨的工作经费等相关材料。未经核准的工作项目，不得进入社区。下列工作不纳入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范围：

(一) 法律、法规明确赋予社区居委会

的职责；

(二)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进入社区的工作；

(三)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 经拟入单位与社区居委会协商，社区居委会同意进入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按照谁延伸、谁负责的原则，服务中心窗口的职责权限由拟入单位授权委托，落实岗位、人员、经费、工作设施，并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核准进入的工作项目，应当规范和细化工作流程，提高社区办理效能和明确社区工作职责，减轻社区工作负担。拟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社区居委会承接准入工作项目的具体职责。承接管理职能工作项目，应当明确是授权管理、委托管理，还是协助管理；承接服务职能工作项目，应当明确是代理服务还是直接服务；承接阶段性工作，应当明确工作责任范围和准入时限。

四、社区工作准入程序

(一) 申请。由拟入单位将需要下沉社区的工作事项向同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提交社区工作准入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原则上分别于每年3月份和9月份，

统一报同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二)核准。同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请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研究准入社区工作事项，在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分析后，作出批复。同意准入的事项，及时下发批复文件；不同意准入的事项，书面告知并说明不能准入的理由。对需要进入社

区的紧急工作，采取即时核准的办法。经核准的单位持批复文件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社区按照准入要求落实进入事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做好承接工作，社区依据批复文件承接工作任务。

（三）退出。阶段性工作事项，按照准入时限完成后，自然退出。达不到效能要求的或群众普遍不认可的，社区可以组织对准入的工作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后需退出的事项，社区应及时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准入该项目的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上述审批程序办理，及时退出。

（四）管理监督。各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社区工作准入登记备案工作。上一级领导小组按程序核准进入社区的工作，应向下一级领导小组通告，下一级领导小组核准进入社区的工作，需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

各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报上一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是厘清基层

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清单和社区自治权力清单，加快社区职能转变，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社区治理方式的迫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州（市）要尽快制定出台本地区的《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明确“两个清单”，并以此为基础，

规范社区协助党委、政府开展工作。要多措并举，抓好社区建设的关键环节，为社区工作准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条件。要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要推进“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专业人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有机联动的良好局面；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措施，促进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变化、体育、救助、康复、矫正、居家养老、青少年儿童保护等服务，适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需要，有效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完善社区治理体制，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确保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美于印发〈云南省社区工作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办通〔2008〕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XX 县（市）区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样表）

序号	准入工作						承办工作					备注		
	拟入单位	申请准入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准入时限		审批单位	审批意见	承办单位	承办工作类型					
				长期	阶段性（注明具体时间）				管理职能工作				服务职能工作	
									授权管理	委托管理	协助管理		代理服务	直接服务
1	组织部													
2														
3	宣传部													
4														
5	统战部													
6														
7	……													
8														

附件 2

XX 县（市）区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样表）

序号	所属部门	社区工作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事项委托部门			备注
				省级	市级	区级	
1	民政局	低保工作：低保人员医疗就诊卡的办理，低保人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审核，低保家庭成员信息登记。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	√			
2	……						
3	组织部						
4	……						
5	……						
6							
7							
8							
9							

附件 3

XX 县（市）区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样表）

序号	所属部门	社区提供证明（盖章）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事项委托部门			备注
				省级	市级	区级	
1	组织部						
2	宣传部						
3	……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 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昆政发〔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继续深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农户的积极性，实现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森林植被，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同时兼顾脱贫攻坚、林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根据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云南省陡坡地生态治理的相关政策，结合昆明市退耕还林实际，对市级退耕还林相关政策进行完善，确保退耕还林任务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圆满完成。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实施好昆明市退耕还林工程。逐步建立起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各县（市）区统一编制本级退耕还林规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分年度组织实施。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建立市、县、乡、村联动机制，层层分解落实退耕还林目标任务、明确责任。

3. 群众自愿，政府引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退不退耕，种什么树种，由农户自己决定；各级政府加强政策、规划引导，主动提供技术服务。

4.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根据不同地理、气候和立地条件，选择适宜退耕造林树种（品种），兼顾培育林产业，促进山区林农增收致富。

5.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实行退耕还林检查监督机制，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加强建档建制等基础工作，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

（一）目标任务

(二) 基本原则

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完成退耕还林

112.92 万亩。其中：2012—2014 年已实施的市级退耕还林 60.47 万亩，转入巩固成果阶段；2014—2020 年争取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 46.45 万亩、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 6 万亩。原则上不再新增市级退耕还林任务。

（二）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对新一轮退耕还林的总体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重要水源地和石漠化治理区及严重受污染坡耕地的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有计划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对江河两岸、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湖库周围等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状况脆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15-25 度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范围外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实施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市级退耕还林主要安排在城镇面山、交通沿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非基本农田实施。

三、资金补助政策

（一）补助标准

全市退耕还林补助标准统一为每亩 2800 元，其中：每亩一次性补助种苗造林费 300 元；农户生活补助费每年每亩补助 500 元，连续补助 5 年。补助资金分年度统筹安排使用。

（二）资金筹措

1. 2012—2014 年已实施的 60.47 万亩市级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2800 元。其中：30.24 万亩符合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和省级

陡坡地生态治理实施条件的面积分别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和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在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标准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板块按比例配套补足；其余 30.23 万亩市级退耕还林，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板块按比例配套给予补助。

2. 向国家、省级争取新实施的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和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每亩补助 2800 元。在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标准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板块按比例配套补足。

3.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提高退耕还林补助标准，提高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县（市）区级财政自行承担。

4. 分板块按比例配套为：第一板块（西山区、官渡区、五华区、盘龙区、呈贡区、安宁市），区（市）级财政全部承担；第二板块（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和阳宗海风景名胜景区），市级财政承担 50%，县（区）级财政承担 50%；第三板块（寻甸县、禄劝县、富民县、嵩明县、东川区、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盘龙区的松华坝水源保护区），市级财政承担 80%，县（区）级财政承担 20%。

（三）资金兑现

农户生活补助费通过“惠农一折通”直接发给农户；属承包实施的，必须与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在明确政策补助、承包补偿资金、收益分配方式等后，按照合

2

— 0 —

同约定进行兑现。种苗造林补助由县（市）区林业部门统一规划、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农户自行实施还林的，种苗造林费直接发放给农户。

（四）工作经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政策宣传、退耕地丈量、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政策兑现、确权发证、档案管理、绩效评价和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

四、检查验收

昆明市目前实施的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云南省陡坡地生态治理和市级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分别按国家、省、市相关检查验收办法开展。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面积核实情况、合格情况、保存情况和工程管理情况等。

（一）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

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执行。根据工作要求，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县（市）区林业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省级林业部门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五年，国家林业局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

（二）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

由县（市）区林业部门分别在造林当年、造林后第三年和造林后第五年，参照《新一

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进行成活率、保存率和阶段检查验收。市级、省级林业部门将按项目管理要求适时开展市级、省级检查验收。

（三）市级退耕还林

按照《昆明市市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执行。在市级计划下达的第二年、第四年、第五年进行成活率、保存率和阶段检查验收。在县（市）区林业部门开展自检自查上报成果的基础上，市级林业部门开展复查（或阶段验收）。市级退耕还林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和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的，同时按相应的国家和省级管理规定执行。

（四）一张图管理退耕还林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的退耕还林，经下达任务计划的国家、省、市林业部门检查验收认可后，由市级林业部门将各年度退耕还林绘制在同一张地形图上，纳入退耕还林数据库统一管理。

五、配套政策

（一）以耕代抚

在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前提下，鼓励退耕农户以耕促抚、以耕促管，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实行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结合林农立体间作加强退耕地土壤、水、肥管理，退耕地可选择种植豆类、浅根性和抗逆性强的矮杆农作物；间种农作物必须在种植苗木四周 1 米以外实施，在耕种中注意不要损伤种植苗木。

（二）巩固成果

在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各县（市）区要积极统筹安排、综合使用专项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农资金，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科技使用水平，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三）后续管理

退耕还林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变更登记。退耕还林营造的林木，凡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划入公益林的，经批准可依法采伐。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退耕还林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坚持“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林业部门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乡三级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逐乡、逐村、逐户狠抓落实。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重视宣传发动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退耕还林的重要意义、目

标任务、政策措施、实施要求和进展成效等，增强群众对开展退耕还林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利用黑板报、标语、宣传品、宣传车辆、录像、咨询、街头宣传、讲座、文艺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使宣传内容深入基层，深入乡、村和千家万户。

（三）严格规划和作业设计

国家退耕还林、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由各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牵头，逐级编制上报退耕还林规划，并分年度申报、分解下达全市退耕还林年度任务计划；年度任务的实施，由市级组织编制、报批（备案）市级实施方案；县（市）区以省级批复（或备案）的市级实施方案为指导，编制县级作业设计。市级退耕还林，各县（市）区按照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编制县级作业设计，县级作业设计要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农户，分别按照国家、省、市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相关技术规定进行编制和审定，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加强技术服务

要建立分级技术培训制度。市级抓好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工程技术骨干等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工程建设需要，对基层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民重点开展退耕还林方针政策和先进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通过技术培训，引导农户优先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的树种（品

2

— 2 —

种),合理确定经营模式,正确掌握林木抚育管理技术,确保退耕成果巩固。

(五) 规范工程管理

各级要不折不扣地执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云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陡坡地生态治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除继续采取常规管理外,重点从4个方面加强工程管理:

1. 实行项目申报制和核准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申报和安排计划,优先安排农民退耕意愿强烈,党委、政府积极性高,工作抓落实好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先期实施退耕还林。退耕造林后,通过检查验收核实,符合验收条件的,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2. 及时签订退耕还林合同。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制定的退耕还林合同范本,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与农户签订退耕还林合同,明确退耕的范围、面积、树种(品种)、初植密度、补助标准和金额,以及完成时间、质量要求、检查验收和资金兑付时间及管护责任等。保证退耕农户按合同享受退耕还林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3. 建立健全村级退耕还林公示制度。

对退耕农户的退耕面积、退耕地点、树种(品种)以及质量要求,验收结果、补助资金等

维护退耕农户在项目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体现农民意愿。

4. 确保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落实。市级财政按时下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县级财政按板块足额配套到位,分年度及时兑付;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同级财政绩效评价。

(六) 开展监督检查

退耕还林实行日常跟踪督查、年度检查、成效检查和阶段验收制度。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实行与工程进度同步的跟踪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退耕还林相关工作列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立项督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适时组织对辖区内退耕还林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办,严格考核奖惩。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退耕还林。

七、其他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退耕还林工作的意见》(昆政发〔2011〕67号)及市级退耕还林相关管理办法与本通知有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原签订的昆明市退耕还林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变更,按完善后市级退耕还林政策履行合同和项目管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切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7〕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
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

市审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领导为成员。

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

市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在市国土资源局设办公

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
局长兼

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王涛

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用地

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

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云

领导兼任。办公室实行联系会议制度。联席

国土资〔2017〕128号）有关精神，为用好

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研究解决工作中出

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

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县区开展工作，

减挂钩”）政策，推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

及时推进相关工作。

序流转，显化土地级差收益，支持脱贫攻坚

二、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

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二）实施增减挂钩政策既可为搬迁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农民安置提供用地保障，又能为搬迁农民建

（一）为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支

新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产业发展提

持脱贫攻坚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昆明

供资金支持，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以

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农民搬得出、稳得住、能

下简称“市增减挂钩领导小组”），由保建

脱贫。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

彬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
扶贫办周开龙主任，市政府甘红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王涛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

呈贡区、安宁市、晋宁区、石林县、高新区、
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空港
经济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常规性增减挂钩项

目。东川区、富民县、宜良县、嵩明县、禄劝县、寻甸县、倘甸和轿子山两区 7 个县区

(以下简称“7 县区”)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含此前尚未使用的节余指标) 在省域范围内有偿流转。使用节余指标的建新区(以下简称“建新区”) 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 搬迁安置点和建新区, 不占建设用地规模。

(三) 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 运用增减挂钩政策解决安置点用地, 搬迁安置点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拆旧复垦面积, 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

(四)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 原则上使用增减挂钩政策予以保障。如果安置区已通过其他方式保障用地的, 亦可编制《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在《实施方案》中详细说明安置区用地保障情况。通过实施增减挂钩政策, 确保项目区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更合理, 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实现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统筹发展。

(五)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每年下达的增减挂钩指标, 7 县区要切实抓好项目实施, 落实拆旧复垦任务, 节约集约安排安置用地规模, 力争按下达增减挂钩指标的 50% 产出节余指标。

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 号) 和《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暂行)》(云国土资〔2011〕64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7〕128 号) 要求,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 园区管委会是增减挂钩的实施主体, 负责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试点实施方案。

(七)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 园区管委会要认真做好增减挂钩前期工作, 充分利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采取实地调查、专项核查等方式, 对搬迁村庄建设用地、腾退农村宅基地、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工矿废弃地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科学、合理确定可用于开展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拆旧规模。

(八) 搬迁安置点和建新区建设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 尽量避免优质耕地, 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九) 搬迁安置点和建新区可在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内布局, 不受坝区或山区限制。在有条件建设区布局的, 应在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中增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相关内容。

(十) 7 县区可将拆旧复垦地块和本县

域内安置地块组成项目区，编制项目区实施方案，并在方案中说明产生节余指标规模等情况；使用节余指标的县（市）区可单独编制建新实施方案，详细说明节余指标来源。

7 县区的项目区实施方案和使用节余指标县（市）区的建新实施方案，分别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后，报国土资源部在线备案。

（十一）增减挂钩项目不需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建新区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增减挂钩项目经批准后，应在 2 年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延期 1 年。

四、严格落实拆旧复垦任务

（十二）易地扶贫搬迁中农房建设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法律制度，旧房及地上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土地必须复垦。

（十三）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可采取政府按项目公开招投标或政府组织村民实施等形式予以落实。鼓励搬迁户积极参与拆旧复垦，对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在搬新居 1 年内自行完成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的农户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行确定。拆旧复垦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行筹措，统筹安排，确保拆旧复垦目标的实现。

（十四）要切实加强拆旧复垦监管，做好建新区占用耕地和拆旧复垦耕地质量等

级，对拆旧复垦的耕地进行严格审核验收，确保实施后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十五）市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初验后的拆旧复垦区耕地数量和质量进行评定和验收。

五、规范节余指标管理

（十六）根据批准的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待复垦验收后，省国土资源厅将按实际产生的节余指标核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备案证书》。为有效缓解 7 县区减挂钩项目资金压力，7 县区的项目区拆旧复垦施工进度超过 50%，并经市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可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核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预售证书》，先行流转使用 50% 的节余指标。取得《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备案证书》或《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预售证书》后，节余指标方可流转使用。

（十七）产生节余指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为出让主体，使用节余指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为受让主体。鼓励各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收储节余指标。

（十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每年商服和城镇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增

级评定工作，对照建新区占用耕地面积和等

减挂钩节余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同类用

地供应量的 25%。原已批准存量建设用地，在本通知印发后供应土地的，按本通知办理。使用节余指标比例达不到 25% 的，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将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省级以上重点和民生项目除外）。使用节余指标超过规定比例的，市国土资源局将适度奖励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十九）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公开、平台操作、收益扶贫的原则，积极引导节余指标合理流转，用于效益好的项目，充分显化土地级差收益，保证产生的节余指标用得出去、资金收得回来。

（二十）节余指标易地流转交易，在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平台上进行，采用协议或网上公开竞价两种方式有偿流转。目前，全省节余指标流转基准指导价为 25 万元 / 亩。

（二十一）节余指标收益通过指标易地流转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两种方式实现。在省域范围内流转的节余指标，指标成交价原则上不得低于流转基准指导价，以实际交易收入作为节余指标收益金。使用节余指标的建设项目用地，将指标成交价纳入土地出让收储成本，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后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财政金库，由同级政府统筹管理使用，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优先安排拆旧复垦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二十三）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要充分保障搬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尊重搬迁群众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因地制宜选择搬迁安置方式，方便农民生产生活，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必须优先满足农民新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预留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

（二十四）搬迁安置点用地无论是否征收，都必须在动工前做好被占用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补偿安置不到位的，不得动工用地。

（二十五）搬迁安置点用地必须及时依法完善用地手续。采用不同安置方式用地的建设项目，应及时采取增减挂钩、村庄批次、城镇批次、存量建设用地等形式完善用地报批手续，避免造成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国土部门应及时进行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土地权益。

七、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二十六）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实

返还土地收储成本。

(二十二) 节余指标收益金直接缴入

施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做

好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土地

利用、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等规划的衔接，明确搬迁安置具体人员、迁出地和安置点位置，提高增减挂钩指标投放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十七)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实施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合理安排工作经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加强培训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增减挂钩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和节余指标收入能产生、用得好、有实效。

(二十八) 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启动资金(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经费、搬迁农户拆旧房和土地复垦奖励等)，可从节余指标收益金中列支。为保证增减挂钩项目及时顺利推进，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筹措必要资金预安排支持项目启动实施。

以上措施有效期以国土资源部终止该项工作通知时间为准。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7〕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在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投

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全市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

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 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使群众

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基本原则

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基础是流程再造，关键是信息共享，途径是网上审批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遵循以下四条原则：

（一）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示范引领。

市县乡三级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一些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包括重点项目率先突破，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全面梳理，分类要求，分步快走。

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三）条块结合，重在基层，加大指导。

注重条块结合，市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基层的指导力度。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要不等不靠，切实抓好落实。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四）功能互补，优化流程，提升服务。

坚持网上网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昆明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为依托，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发展，提高到政府办事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让数据

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2017年底阶段性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四、实施主体和范围

实施主体为市级和各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具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核转报以及年检、备案等的部门（包括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具有管理服务事项的部门（包括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事项范围包括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及其他服务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

五、改革举措和任务分工

（一）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

市委编办牵头负责权责清单“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第一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已梳理完毕，共涉及全市13个行政审批部门，102项事项，

随本实施意见同步公布（见附件）。此后将按相关要求再进行事项梳理、公布。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

（二）促进权力清单“瘦身”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通过减少前置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让群众和企业共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红利。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公布需要群众出具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

（三）实施精准协同放权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痛点”、瞄准“堵点”，依法依规理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层级，进一步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跨部门、跨领域的审批事项，相同或相近类别的要一并取消或下放，关联审批事项要全链条整体取消或下放。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

（假）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

（四）开展“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进一步精简审批项目，简化审批方式，将只需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信息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即所有身份类的证照纳入“多证合一”的范围，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的身份证号码，一照通用。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

（五）提升优化昆明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整合网上服务资源，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资服务”模式，建设涵盖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覆盖市、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建设包括自然人、法人办事和行政审批、涉审中介、便民服务、阳光政务、数据开放等模块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实现在线提交、在线审核、在线反馈。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开发（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开发（度

3

— 0 —

假) 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 开展领导进驻现场办理

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定期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亲自“坐窗口”，“面对面”与群众交流，现场“零距离”开展服务，缩短为民服务的距离，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

(七) 开展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

围绕项目全程代办、审批协调、流程优化、跟踪指导四个方面，对全市投资项目开展全程式无偿代办工作，缩短投资项目审批周期，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全力推进“188”重点产业发展，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及投资者后期所需相关跟进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八) 加强多角度、全方位监督

市监察机关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投诉受理地点和投诉监督举报电话；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对其窗口业务进行监督；市政务服务局对窗口首问首办、限时办结和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持续开展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

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 强化考核监督。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市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范围；市级各相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做好宣传引导。市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昆明市第一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昆明市第一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类型	办理时限
1	市民政局	涉外婚姻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	市地税局	税务登记（“一照一码”补充信息采集）	行政确认	即时办结
3		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	行政确认	即时办结
4		税务登记（停复业登记）	行政确认	即时办结
5		税务登记（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报告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	即时办结
6		申报纳税（13个税种及社保费申报征收）	行政征收	即时办结
7		申报纳税（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行政征收	即时办结
8		申报纳税（委托代征申报）	行政征收	即时办结
9		申报纳税（代扣代缴申报）	行政征收	即时办结
10		申报纳税（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行政征收	即时办结
11		证明办理（完税证明开具）	行政确认	即时办结
12		证明办理（完税证明换开转开）	行政确认	即时办结
13		市农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14	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出售、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15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携带的许可审核（市内）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16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携带的许可审核（出市）		行政许可	即时办结
17	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18		企业联络员备案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19		个体工商户报送年度报告	其他权力	零上门
20		企业档案查询服务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1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发证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3		昆明市社会保障卡“绿色通道”服务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4		昆明市大学生技能、创业培训开班报批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5		创业培训班县区开班备案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6		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7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缴费工资基数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8		失业保险费核定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29	失业人员保险待遇核发	行政给付	现场办结
30	失业保险省外关系转移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类型	办理时限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聘企业参加现场招聘会服务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2		企业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3		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5		公务员医疗补助领取		现场办结
3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现场办结
37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8		《就业失业登记证》签发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39		《云南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登记证》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就业登记办理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0		单位或个人委托人事代理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1		个人托管档案转入、调出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2		工程类初级职称委托评审		现场办结
43		执业资格考试办证资格审查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证书领取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5		个人求职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6		企业招聘办理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7		昆明人才网网络招聘信息发布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8		各类企事业单位招聘招考准考证发放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49		养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50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行政给付	现场办结
51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行政给付	现场办结
52	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办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即时办结
53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离退休职工销户提取公积金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54		购房一年内在昆明辖区购买期房提取公积金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55		在昆明辖区内存用商业贷款购买期房按偿还贷款提取公积金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56	市滇池管理局	滇池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变更）	行政许可	即时办结
5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59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登记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0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核准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2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3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类型	办理时限	
6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5		律师执业申请审核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6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7		律师执业证注销登记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8		律师事务所设立名称预核准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69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一般任职）	内部审批	即时办结	
70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考核任职）	内部审批	即时办结	
71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免职）	内部审批	即时办结	
72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变更执业机构）	内部审批	即时办结	
73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内部审批	即时办结	
74		公证机构变更初审	内部审批	即时办结	
75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76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77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78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79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变更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80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注销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8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82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83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核实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84		法律职业资格认可初审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85		司法考试报名资格确认	其他权力	即办（网络办理，不需跑）	
86		法律援助审批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87		法律咨询服务	行政服务、公共服务	现场办结	
88		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89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客运经营者治安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90			机动车客运从业人员治安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91			机动车客运从业人员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92			机动车客运从业人员治安备案证补办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93			机动车客运客运车辆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现场办结
94	本市户籍居民港澳台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95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96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97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98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99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100	市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权力	即时办结
101	市水务局	临时用水指标核定（计划用水及临时计划用水指标核定子项）	行政许可	现场办结
10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注册	行政确认	现场办结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强昆明主城区道路交通 综合整治措施的通知

昆政办〔2017〕108号

主城五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关于加强昆明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事关城市运行效率和市民出行便利，事关城市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积极顺应城镇化、机动化快速发展形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全力投入到整治工作中，着力打造有序、畅通、安全、文明的城市交通环境，努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明确目标，细化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认真对照每一项措施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认真制定好本级本部门实施方案。要层层动员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强力推进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要通过整治，切实解决一批城市道路交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出声势、见成效。要坚持集中治理与构建长效机制相结合，在立竿见影、立见成效的前提下，将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的轨道，不断巩固整治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切实保持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治理的良好效果。

三、加强领导，协调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按照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坚持深入一线，亲自督导落实整治工作。要统筹协调，既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合力推进。要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最大限度把力量整合起来，努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参与交通整治的良好局面，确保整治工作的整体效果。

四、严格督察，严格考核

市政府目督办要按照常务会议要求将加强昆明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 16 条措施纳入重点督办。主城五区人民政府、市

级有关部门、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明确本级本部门的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并将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到每一个相关岗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切实落到实处。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时限完成任务或因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市政府将进行责任倒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加强昆明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措施

为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市民出行，努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运行环境，积极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按照“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见成效”的原则，决定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现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交通管理

1. 加大违法整治力度。从 6 月份起，启动“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占道）、“两闯”（闯红灯、闯禁行）、“三车”（电动自行车、渣土运输车、货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

从 5 月 22 日起，对包括违法停车在内的 52 项交通违法行为除实施罚款处罚外，一律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执行记分。从 6 月份起，推行“随手拍”等群众举报交通违法措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 优化交通组织。从 7 月份起，结合年内道路整治及节点改造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借道左转”等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路口、路段进行交通组织优化调整。从 7 月份起，结合地铁三号线道路路面恢复工程，对春雨路、东风路、人民路、巡津街、环城

治工作，确保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下降。

西路等道路交通组织进行分期分段分点优化

调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住建局、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3. 深化货运交通调整。7 月份前，对目前用于运输城市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保障城市基本建设的货运车辆通行证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削减入城货车特别是高峰时期入城货车总量，减少货运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工信委、市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市粮食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4. 加大违法占道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区、机场、车站、货运、批发市场等交通环境复杂区域以及刚性交通需求较大的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周边占道经营、非法客运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取缔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城市道路的违法建设行为，规范共享单车停车秩序，减少道路资源占用，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5. 完善交通管理设施。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完善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确保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加强新建、改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配套建设，确保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加快人行道隔离护栏建设进度，确保 6 月 30 日前完成青年路、大观路、新闻路等主要城市道路 232 个重要路口 185600 米人行道护栏建设工作。（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府目督办等配合）

6. 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深化公益广告宣传教育，弘扬文明交通建设中的良好风尚。充分利用和发挥微博、微信、微视、客户端和户外媒介等“三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市民抓拍、举报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加大交通违法曝光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文明交通的合力和浓厚氛围。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聘请交通安全宣传员，在医院、学校门口配置不少于 3 人的交通安全劝导员，将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在全社会营造践行文明交通、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市政府新闻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7. 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年内完成《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工作，并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落实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规范管理。加大违法查处力度，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市公

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等配合)

二、建设智慧交通

8. 加快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智慧交通部分项目建设，在 2017 年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交通信息管理系统、通信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有机地结合为一个整体。按照“急用先建、快见成效”原则，先期启动交通指挥中心改造、“互联网 + 交管”便民服务系统、机场高速监控系统及重要区域路面交通管控设施、主城区路面交通诱导系统、主城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 5 个项目建设。6 月份前，推出挪车提醒等一批“互联网 +”便民服务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9. 实现路面监控全覆盖。加大交通科技管控设施投入建设力度，年内启动 2000 套监控设备建设，进一步提升路面交通实时、动态管控能力，实现对静态违法停车管理的全覆盖；在主城区增设 100 套卡口设施，实现对全市动态车辆号牌、车辆特征、车辆轨迹、违法情况等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应用；更换及新增 1300 套电子警察设备，加强对全市闯红灯、实线并道等动态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10. 深化交通事件快处。6 月底前，在主城区全面推行“事故 e 处理”、微信自助处理等线上处理模式，进一步简化交通事故处理和理赔手续，最大限度减少“小事件”对“大交通”的影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三、改善通行条件

11.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建设。构建骨干路网，完善支次路网，优化路网结构，持续提高道路交通承载力。2017 年加快推进金马路延长线、古滇路、滇缅大道等续建道路建设；2020 年全面启动建设三环等 100km 快速路和凉亭中路（下穿东站）、官南大道（轨道恢复）等 150km 主干路，以及罗衙立交、星耀路—南连接线立交、滇缅大道—西三环立交等 24 个立交节点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

12. 持续开展道路综合整治。充分挖掘现有路网潜力，按片区交通组织要求，打通一批断头路、整治一批交通拥堵和秩序混乱节点，改善道路微循环系统，逐步优化道路横断面分配和公交站台布设，完善行人立体过街设施。2017 年，在龙泉路金太阳电脑城、彩云北路南部客运站、虹桥路东部客运站、西北三环海源寺、东三环金色交响小区、东三环王旗营蔬菜批发市场、前兴路望城坡、沔源路龙头街地铁站、大树营立交光明路口、环城南路明通路口等 10 处行人过街需求旺盛路段增设 10 座人行天桥。6 月 30 日前打通五华区陈家营路（云冶铁路西侧—云冶铁

路东侧)、滇池度假区逸康路(前兴路—正大河)断头路,完成呈贡区兴呈路与老城环南路交叉口节点渠划、高新区西二环—科医路口交叉、盘龙区盘龙江两侧(环城北路—白云路)综合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

13. 加快停车设施建设。以路网容量为控制指标,在新区发展和旧城改造建设项目中,按需求同步建设停车设施。抓好《昆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实施,加快主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推进全市公交首末站的设置与建设,实现公共交通与客流需求的无缝对接。2017年主城区新增1万个公共停车泊位。进一步优化级差收费体系,通过经济杠杆,调控停车分布,缓解城市核心区停车难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市交投公司等配合)

四、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14. 优化公共交通体系。动态优化调整常规公交线网,重点调整轨道交通沿线的公交线网,形成与轨道交通“重接驳、轻竞争”的一体化衔接。主要客流通道上逐步开行快慢线,并逐步提高公交覆盖范围,减少公交盲区,2017年实现建成区内40m以上主干

西北部—西苑地铁站、西北部—西部客运站等6条接驳线路。加大公共自行车投放力度,2017年投放1万辆公共自行车,2018年达到4.5万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市公交集团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15. 调整城市医疗空间布局。2017年修

订完善《昆明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和《昆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严格控制公立大型医院单体规模,控制部分地区床位过快增长;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建设及能力建设,2017年内完成“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建设,减少不必要的医疗出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等配合)

16.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2017年在主

城
区启动学生专用公交车试点工作,减少交通高峰期接送学生社会车辆对交通的影响。进一步优化呈贡新区教育资源布局,研究呈贡新区入学政策,吸引老城区学生到新区就读。实施“大班额”消除计划,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减少老城区班额规模,降低学生及家长聚集度。(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城五区人民政

道公交全覆盖，配合轨道 3 号线开通运营，
优化调整 106 路、65 路等 7 条线路，新增

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等配
合)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7月)

3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会见紫光集团董事长赵伟国、联席总裁王慧轩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在云南省部分市(州)企业与紫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上,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紫光集团联席总裁王慧轩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宗国英、程连元、董华、陈舜、何金平、孙涛等省市领导参加活动。

4日,昆明市举行草海片区保护治理公共基础设施暨昆明万达文化旅游项目启动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草海片区保护治理公共基础设施、昆明万达文化旅游项目启动。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柳文炜、王春燕、高中建、郭希林等市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带队现场督导检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指挥部

加督导检查。同日下午,省委以“坚决诉请白恩培、仇和等余毒影响,彻底净化云南政治生态”为主题,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省委书记陈豪主持学习并讲话。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职省级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在主会场参加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在昆明分会场参加学习。

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到滇虹药业集团马金铺生产基地进行调研,并与拜耳集团全球董事会主席沃纳·保曼一行进行座谈交流。副市长孙涛参加座谈。同日下午,市政府与广药集团在广州签订《“大健康”“大商业”“大南药”“大医疗”全面战略合作意向书》。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广药集团董事长李楚源出席签约仪式。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

副指挥长方兴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 神；研究 9 项事项：《昆明市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滇池流域建设项目审查有关问题，昆明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调整投资规模有关问题，《昆明市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全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2017年昆明中心城区道路建设及道路综合整治计划，2017年昆明市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及路基改造工程（第三批）建设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问题，《昆明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政策建议方案》；通报5项事项：2017年滇池保护治理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关于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的方案》，《昆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配套水处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京昆医疗卫生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情况。

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喜良传达近期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各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市委改革办专兼职副主任，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8日，由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

政府主办的“聂耳颂歌”——第五届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2017昆明聂耳音乐节在云南省大剧院开幕。云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徐荣凯出席开幕式。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共同接下水晶球，启动第五届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2017昆明聂耳音乐节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保健，副省长高峰，省政协副主席杨嘉武，中国音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韩新安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开幕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昭通市、玉溪市有关领导共同观看了演出。

21日，市委常委班子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政治生态明显改善”为主题，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发言，深入开展自我批评，主动接受大家的批评，并作总结讲话。各位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并逐一发言，对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列席会议。

22日上午，迪庆州党政代表团来昆考察，召开两地交流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迪

庆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琨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介绍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迪庆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介绍迪庆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昆明市领导刘智、拉玛·兴高、熊瑞丽、杨韶、柳文炜、邢敦忠、刘绍安，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迪庆州领导张卫东、杜永春、李燕兰、农布七林、杨梓江、普鲁华，迪庆州政府秘书长陈平参加座谈会。同日上午，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召开第六次工作调度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鲁永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智、拉玛·兴高、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来昆考察的银隆新能源集团董事长魏银仓一行，双方就开展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孙涛、吴涛、郭希林等市领导参加会见。

26日，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巡视整改

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代表市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发言，深入开展自我批评，主动接受大家的批评，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逐一发言，对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7日-28日，中共昆明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会堂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题为《旗帜鲜明将政治担当尽责勇作为 推动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的工作报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1日，昆明市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暨军事日活动，并召开军地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活动并讲话。刘智、拉玛·兴高、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活动。